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刘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刘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吴日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唐龙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1)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子议案(1)(2)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了该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及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昊先生、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匡翠思先生、吴日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唐龙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唐龙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唐龙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昊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创立公司,长期专注于能源技术领域。2021年8月至今,任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AOHA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SEAHOPE INC.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ENERGY ADVANCES PTE. LTD.董事。现兼任政协第十四届东莞市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江西商会执行会长。曾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东莞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刘昊先生与刘蕾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2.19%的股份。刘昊先生与刘蕾女士为夫妻关系,刘昊先生与刘旭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刘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蕾女士,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今,任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AOHA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ENERGY ADVANCES PTE. LTD.董事;现兼任东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委会常务委员、东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蕾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47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刘蕾女士与刘昊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2.19%的股份。刘蕾女士与刘昊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蕾女士为刘旭先生之弟媳,除此之外,刘蕾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旭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香港奥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AODA TRADING LLC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东莞市江西吉安商会荣誉会长、东莞市江西商会荣誉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57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刘旭先生与刘昊先生为兄弟关系,刘旭先生为刘蕾女士之夫兄,除此之外,刘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匡翠思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匡翠思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9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吴日诚先生,男,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日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继军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国际网络传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编辑、广东长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继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德洪先生,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博士后。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特聘研究员;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德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唐龙海先生,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清华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曾在应急管理大学会计系任教,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信用管理学院副院长、广东金融学院资产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唐龙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以优化董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提出了最新要求,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时,结合本次董事会换届将增加董事人数的实际情况,公司需相应调整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第1、2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其中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7.2万元/年,津贴发放不与本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或董事报酬。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核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制定。

2、非独立董事且兼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3、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公司不支付董事津贴,亦不发放其他形式董事报酬。

四、薪酬支付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并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及公司业绩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照公司内部薪酬规定执行,其中部分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其余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该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具体方案执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津贴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薪酬/津贴,且以后不再补发。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吴日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唐龙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其中提案3.00、4.02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提案5.00由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匡翠思、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其中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会回执(详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3",投票简称为"奥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日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龙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06月0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29,75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3,875.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内蒙古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903.37	634,100.17
	负债总额	474,608.14	406,138.81
	资产净额	236,295.23	227,961.36
	营业收入	427,742.54	1,439,982.16
	净利润	8,333.86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内蒙古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本金(贷款或垫款等)和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评估鉴定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3,875.4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3,87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22935161045X9 □不适用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229MA002F0410 □不适用

注: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的通知,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变动为7.00%,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的通知,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0%变动为6.0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5.2244	5.38	4090.9644	4.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4/20- 2026/5/13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9.6515	1.62	1484.6415	1.60	集中竞价 ☑	2026/4/20
合计	6504.8759	7.00	5575.6059	6.00	--	--

注: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相关承诺。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股票增值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失效的股票增值权

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共计1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70万份股票增值权全部作废失效;

(二)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失效的股票增值权

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100%,不存在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失效的股票增值权。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合计为20.70万份。

三、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0.70万份不得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